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存储处置协议

甲方：金华蒙牛当代乳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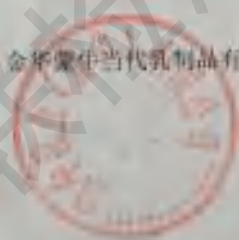
乙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由于，甲乙双方公司同属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双方在金华汤溪镇共同使用一个厂区，为了双方管理上的规范以及方便，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乙方的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区域分开存储、分开管理，后续委托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危废处置。

后附件：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金华蒙牛当代乳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3月30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KFG-21010043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联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1.5	液态	
玻璃空瓶	900-041-49	2	固态	
化学废液	900-047-49	0.5	液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每车/元收取,年危废处理量超 20 吨的免收运费。
2.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料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3. 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吨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磅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3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 甲方需将应处置的危废按照既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 甲方需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77.53/wpsw/main/>)”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按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层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要

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固体废物治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要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编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受检,甲方须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范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堆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便处理。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塑膜物体等),造成处置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协议经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需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物质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镍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铜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汞 > 6, 砷 > 4, 铅 > 2.5, 镉 > 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合同方可生效。

-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附件1。

六、合同解除：

-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3)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3

法定代表人：董正科

签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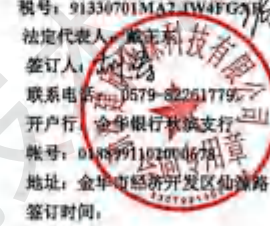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4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湖路1389号

签订时间：



EMENGIU

合同号:202103236005005223 流水号:100000114628

附件 1: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收集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收集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税率	价格 (不含税 元/吨)	价格 (含税/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机油	900-249-08	1.5	6%	5000	5300	液态	吨桶
玻璃空瓶	900-041-49	2		12500	13250	固态	吨袋
化学废液	900-047-49	0.5		10000	10600	液态	吨桶

一、甲方支付保证金 /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二、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收到乙方相对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

三、乙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甲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甲方自负。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浙江安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牛 MENGNIU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2021-H-586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金华蒙牛当代乳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性质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样品名称 _____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 _____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